

# 来宾市公安局关于自治区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意见问题整改工作验收销号公示

## 一、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情况

第六类：关于城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仍不扎实问题

问题四十：违法燃放烟花爆竹依然频发。

## 二、责任单位

来宾市公安局

## 三、整改情况

（一）领导重视，制定方案。制定了《来宾市公安局关于开展烟花爆竹禁燃及安全管控工作方案》下发到各县（市、区），提出了保障公共安全，全力确保禁放规定落到实处的工作目标。

（二）强化措施，层层推进。一是公安部门一律不得审批城区烟花爆竹焰火的燃放。二是市城区违规燃放烟花爆竹打击治理工作按照辖区派出所划分，分管片区领导要“靠前指挥”，治安、防暴对应的片区领导深入辖区开展宣传工作。三是接到110指派或群众举报，及时出警处置，按照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关于禁放相关规定处理。四是公安部门依法查处违规燃放、运输(携带)烟花爆竹行为，配合区安监等部门依法没收无证经营的烟花爆竹制品、及对没收的烟花爆竹制品进行集中销毁和妥善处置，依法办理涉及烟花爆竹的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。五是加大宣传，民

警、辅警利用自身条件扩大禁放烟花爆竹的宣传等形式，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工作，为禁放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（三）整改工作情况。2019年以来，兴宾分局共查处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政案件14起，罚款14人。走访市区商铺350多家，发放《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6000余份。截止目前，未发现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。截止目前，未发现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。

公示期5个工作日，监督电话：07724233300。

